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導讀

孫一心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當事人曾君於96年6月1日來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有下列資訊列示於其報告中，曾君表示，昔日分別設立AA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B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職公司負責人，該兩公司向甲銀行中壢分行借款期間，因係家族企業關係，擔任AA食品公司借款之保證人；並為BB股份有限公司向乙銀行中壢分行申請借款時，無條件提供土地及房屋為抵押借款，另曾與公司同事陳小明君共同向丙銀行三重分行借款。曾君於閱讀其信用報告後，向聯徵中心服務專員抱怨：多年前已分別離職，為何還留有此紀錄？可否要求聯徵中心刪除共同債務及從債務紀錄？另曾君並表示：經常接獲aa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來電索債，困惑之餘請教聯徵中心服務專員要如何解除其所背負之保證責任？若要解決，如何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洽辦還債事宜？

以曾君社會豐富工作閱歷仍有此困惑，更遑論一般民眾，本文特以曾君之【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為例，為讀者進行當事人信用報告導讀。

報表編號: xxxx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96/06/01 09: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Page2/8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當事人參考金融機構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仍請進一步徵信調查。

【授信保證人資訊】96年04月底，台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保證他人借款資訊如下：

共同債務：

台端與陳小明君共同之借款

承貸行：丙銀行三重分行

未逾期餘額：*****76,000千元

逾期末還金額：*****0千元

● 從債務：

● 台端擔任AA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人

● 承貸行：甲銀行中壢分行

● 未逾期餘額：*****0千元

● 逾期末還金額：*****58,000千元

● 擔保品提供人：

● 台端擔任BB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品提供人

● 承貸行：乙銀行中壢分行

● 未逾期餘額：*****0千元

● 逾期末還金額：*****1,100千元

● 【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轉讓資訊】（資料日期至 96 年 04 月底）：

● 最近五年原債權銀行已將 台端下列債務轉讓與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三人資訊如下：

● 共同債務：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放款未逾期金額(千元)	逾期金額(千元)
93/04	丁銀行板橋分行 (呆帳)	F20XXXXX02 陳小華	*****0	*****230

● 從債務：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放款未逾期金額(千元)	逾期金額(千元)
92/08	戊銀行新竹分行 (呆帳)	A12XXXXX89 丁小明	*****0	*****520

● 其他（擔保品提供人）：

轉讓年月	原債權行庫名稱	主借款戶	放款未逾期金額(千元)	逾期金額(千元)
91/12	己銀行高雄分行 (催收)	K20XXXXX56 吳小英	*****250	*****0

● 【退票資訊】 台端或 台端擔任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之存款不足大額（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退票如下：

退票日期	退票行庫	票據號碼	發票人	金額(新台幣千元)	清償註記日期
94/11/07	庚銀行	0XXX39X18	王大中	*****500	個人退票
93/09/04	辛銀行	0XXX95X04	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6/04/20 公司退票

● ※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自辦妥清償註記日起揭露六個月。

【拒絕往來資訊】

台端曾於 95/08/23 被宣告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於 96/04/28 已解除。

(本筆資料係當事人檢附票交所查覆單，申請聯徵中心加註拒往解除資訊)

台端曾於 95/03/29 被宣告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是否已解除或撤銷，請逕向票交所查詢。

如已解除或撤銷，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向聯徵中心辦理更正。

台端曾於 94/01/22 被宣告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當時，台端為擔任 BB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0XXXX26)之負責人，是否已解除或撤銷，請逕向票交所查詢。

如已解除或撤銷，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向聯徵中心辦理更正。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Q 當事人問(以下簡稱問)：聯徵中心保證人資料來源為何？

A 聯徵中心服務人員答(以下簡稱答)：聯徵中心資料庫建置有關保證人資訊，係自87年始將有關金融機構報送資料予聯徵中心建檔，各金融機構係依財政部核備之「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應於每月10日前，將檔案傳輸資料作業方式將上月底授信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建檔。

Q 可否要求聯徵中心刪除保證人資料之揭露？

A 聯徵中心係一公益性財團法人，依法令規定負責蒐集、處理授信及信用卡等各類信用資料，提供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於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參考利用。其中建置之保證資料，係由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

報作業要點」報送資料彙總而成，各項資料金融機構務必審核正確，資料報送後，若該資料有誤報或金融機構已免除保證人之責任而需要更正者(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等原因，經報送單位出具函文敘明此等事實，聯徵中心始有依據受理更正或註銷該項紀錄。若債之關係因清償或免除等而消滅時，主債務人亦得向聯徵中心申請註記此一清償事實，而保證人則得向聯徵中心申請停止揭露保證債務資料。申請方式得以書面向聯徵中心申請，其中主債務人應聲明，債之關係已因清償、代物清償或免除等而消滅，要求聯徵中心註記此一事實。而保證人則應聲明債之關係已因清償、代物清償或免除等原因而消滅，要求聯徵中心停止揭露保證資料。

Q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內涵意義如何？若債務轉讓又再轉讓給第三者等該如何處理？

- A** 1. 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係指受查戶之共同債務、從債務及擔保品提供人等相關資料，依授信行庫別列示該債務相關之明細資料，並予以合計。
2. 當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將債權轉讓與非屬前兩者之第三人，而債務人已與該債權人達成協議和解、清償全部債務者，債務人欲申請註記時，需(1).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2).檢附最終之債權受讓人出具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債務清償證明書正本，證明書上應明確記載債之標的，即應就債之發生、移轉等過程詳為說明，及說明債之關係已因清償、代物清償等原因或免除等而消滅。該清償證明書亦應記載原始債權金額、清償金額、清償日期及償還方式。
3. 檢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其上請書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Q 聯徵中心對於退票、拒往紀錄於揭露期限屆滿後不再對外提供查詢，為何當事人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時，尚有不良紀錄？聯徵中心建置之退票、拒絕往來資料來源為何？

A 若有金融機構告知台端名下有此票據不良等紀錄，首應向金融機構詢問資訊來源，因金融機構基於其自身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身亦建置有其內部資料庫，專為其徵授信業務參考之用。因此，如果當事人向聯徵中心申請之信用報告中，因資料揭露期限屆滿而無退票、拒往紀錄，但在向金融機構申請往

來時卻被告知過去之不良紀錄，實乃因為金融機構本身仍保有該項紀錄所致；而聯徵中心建置之退票、拒絕往來紀錄係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轉檔而得，惟該所僅提供每筆金額五十萬元以上（含）之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開始日期資料予聯徵中心建檔，至於每筆金額五十萬元以下之退票紀錄及如果拒絕往來提前解除時之解除日期資料，該所並未提供予聯徵中心；即聯徵中心之票據信用資料並不完整，如欲查詢完整票據信用資訊，建請逕向該所洽詢。

Q 當事人如發覺聯徵中心資料庫與其票據往來信用資料有所差異，該如何向聯徵中心辦理更正退票或拒往紀錄？

A 如欲辦理退票資料更正、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請先洽提示退票之銀行、票交所，於取得票交所提供之第二類票據查覆單等相關資料後，再請向聯徵中心申請更正，俾聯徵中心得憑辦理。

Q 聯徵中心票據資料揭露期限？

A 聯徵中心建置之票信資料依法令揭露期限為：退票紀錄係自退票日起揭露三年，拒絕往來紀錄自通報日起揭露三年。但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自辦妥清償註記之日起揭露六個月；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拒絕往來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六個月。